

# 浙江师范大学艺术学院文件

浙师艺术〔2023〕3号

---

## 浙江师范大学艺术学院 创新创业培育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各系（部、科室）：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艺术学院创新创业培育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艺术学院

2023年12月2日

# 浙江师范大学艺术学院 创新创业培育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院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引导学生在实践中提升创新创业工作实效，经研究，决定设立“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项目”（以下简称“创业培育项目”）。

**第二条** 按照“创业培育项目”的立项原则，鼓励开展团队合作、多学科合作和校企合作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给予项目经费支持，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创新创业培育项目是由全日制在校生、毕业5年内学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和社会意义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学生自愿结合组成项目团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项目团队负责人。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联合申报，原则上确定项目负责人即可申报，团队成员可后期招募。

**第四条** 申报者填写《艺术学院创新创业培育项目申报表》，由指导教师签字后，连同商业策划书（创业类）或者调研报告（实践类）一起上交学院学工办，材料汇总及初选过后，经专家评审确定立项名单。

**第五条** 根据视创新创业行动项目的创新性、商业前景、实施计划、资助款使用目标、团队素质、带动就业情况等，确定是否立项。立项项目优先推荐参加校、省级创新创业赛事。

已获得浙江省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银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省厅级及以上课题立项的项目不纳入申请范围。

**第六条** 项目类别和资助标准

**创业类重点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技术政策，创新性强，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好，具有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潜力或实际成功运营可能性高。分为重点立项和一般立项，重点立项每项资助金额 5000 元，一般立项每项资助金额为 3000 元。资助金额主要用于产品研发、技术革新、公司注册等。

**实践类重点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技术政策，创新性强，产品或服务项目市场前景好，注册公司投入运营并具备一定规模或具有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潜力。分为重点立项和一般立项，重点立项每项资助金额 5000 元，一般立项每项资助金额为 3000 元。资助金额主要用于项目的产品研发、技术革新、关键软件开发、市场拓展等。

**学术类重点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技术政策，创新性强，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具备一定规模或具有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潜力。分为重点立项和一般立项，重点立项每项资助金额 5000 元，一般立项每项资助金额为 3000 元。资助金额主要用于产品研发、技术革新、公司注册等。

### **第三章 项目中期检查**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艺术学院创新创业培育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并附上项目阶段性成果。各项目做好自检、统计、材料汇总等工作，并将中期检查结果上报学工办。

**第八条** 若项目负责人中途因故拟停止项目，须及时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撤项手续，同时递交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的中止原因报告。

### **第四章 项目结题**

**第九条** 项目结题前必须取得以下成果之一：（1）参加一次“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等系列创新创意类比赛并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项目：（1）申报书规定的主要任务和指标未完成；（2）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3）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4）其他应视为不合格的行为。

### **第五章 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将于第六个月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合格者，重点立项先给予 2500 元的启动经费，一般立项先给予 1500 元的启动资金，结题验收合格后，给予剩余经费。

**第十二条** 凡验收不合格、中途撤项、无故延期且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院可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同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项目。

### **第六章 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十三条**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学院成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创新创业培育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工办。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创新创业培育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